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上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程立興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112年度交字第45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定有明文。次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除第259條之1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1章及前編第1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44條第2項、第243條、第263條之5前段及第249條第

1項前段規定甚明。準此，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並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此為上訴之合法要件。若未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而上訴並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者，則屬欠缺合法要件，其上訴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5月22日17時13分許，在國道1號南向370.4公里處，經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向警察機關檢舉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交通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查明違規屬實，以國道警交字第ZEA33687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1年6月23日向舉發機關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系爭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9月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度交字第45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系爭車輛有主動車道維持輔助系統，如未打方向燈而變換車道，車輛會被輔助系統拉回原車道，故不會有未打方向燈就能變換車道之情形；且汽車駕駛人使用方向燈其實際作用為告示後方車輛前車有變換車道之行為，轉彎車須完全顯示至轉彎完成；惟變換車道並無規定應完成變換車道完成後方可熄燈，政府在道路上及媒體也無告知變換車道打方向燈須打到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亦規定是「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故請法院撤銷裁罰。

四、經核前揭上訴意旨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